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80號

原告 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

訴訟代理人 徐瑋琳律師

複代理人 呂嘉敏律師

被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訴訟代理人 許靜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伍萬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簽立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月13日至110年10月13日，約定按期攤還利息，屆期還本，亦約定被告如有違約，除應按借貸總餘額之5%加付違約金，並應給付自應償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逾法定上限部分原告不予請求）計算之遲延利息。嗣兩造另簽立借貸契約書增補合約書（下稱系爭增補合約書），將系爭借款到期日延展至111年10月13日止。詎被告分別於111年4月13日、同年6月13日、同年8月15日發生繳息票退票，於112年3月22日發生償還本金票退票之情形，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後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被告尚積欠本金1,500萬

01 元，5%之違約金即75萬元，及其中1,500萬元自111年4月13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系爭
03 契約書及系爭增補合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5萬元，及其中1,500萬元自111
05 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於109年10月13日就系爭借款另提供不動
07 產為抵押擔保，原告本可聲請拍賣抵押物為足額受償，惟原
08 告並未為之，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告
09 而使利息繼續發生，方始原告不能足額受償。又利息起算日
10 應從違約日即退票日之翌日起算。且原告約定借貸總餘額5%
11 之違約金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2 告之訴駁回。

13 三、經查，兩造於109年10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書，約定被告向原
14 告借款1,500萬元，如被告所交付之票據遭退票即為違約，
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加付借貸總餘額5%之違約金，
16 及自應償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借貸總餘額依年息16%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其後兩造於110年10月6日簽立系爭增補合約
18 書，約定展延借款到期日至111年10月13日。嗣被告繳息之
19 支票分別於111年4月13日、同年6月13日、同年8月15日遭退
20 票，償還本金之支票則於112年3月22日遭退票等情，為兩造
21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頁），並有系爭契約書、系爭增補
22 合約書、原告帳戶交易明細、上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
23 （見司促卷第13至45頁）可證，堪信為真實。

24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書、系爭增補合約書約定，償還
25 積欠之本金1,500萬元，違約金75萬元，及就本金部分，自
26 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等情，
27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著有明文。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
30 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
31 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

01 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應
02 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非謂法院須
03 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情
04 事，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
05 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06 1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系爭契約書第13條約定：「乙方（即被告）違反本契約之約
08 定時，除應按借貸總餘額之百分之五加付違約金，並自應償
09 還日起按借貸總餘額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遲延利息至清
10 償日止，相關稅賦由乙方負擔。」第11條第1項約定：「乙
11 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違約，不論債務是否到期，即視
12 為全部到期，乙方應無條件立即付清所有借貸（包括未到
13 期）、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甲方並得終止所有尚未撥付予
14 乙方之款項：(一)未依約清償、發生票據退票或財務狀況實質
15 上發生惡化。」而被告用以繳息之支票已於111年4月13日遭
16 退票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於111年4月13日已違約
17 而應於該日立即清償系爭借款，且系爭契約書第13條已約定
18 利息之起算日為自「應清償日」起，應認兩造就遲延利息之
19 起算日已有特別約定，被告即應給付尚積欠之本金1,500萬
20 元，及自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21 息，並給付尚積欠餘額5%之違約金即75萬元（計算式：
22 1,500萬×5%=75萬元）。至被告雖抗辯原告未就抵押物拍賣
23 取償，使利息持續增加，顯係故意違背善良風俗等語。然遍
24 觀系爭契約書及系爭增補合約書，並無約定原告應優先就抵
25 押物取償，且抵押物取償尚須經相關強制執行程序始能獲
26 償，是否可謂立即取償而有利於原告，非無疑義，則原告自
27 可依其自身狀況之評估，選擇是否以抵押物取償，要難逕指
28 為故意違背善良風俗。況被告既已違約而應負擔相應利息，
29 當可儘早清償系爭借款以避免利息累積，殊無將此拒不清償
30 之責任轉嫁由原告負擔之理，是被告前開所辯委無足採。

31 (三)至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書約定違約金為借款餘額5%，實屬過

01 高，應予酌減等語。經查，系爭契約書第13條所約定之違約
02 金，並未敘明其性質，則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
03 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參諸兩造均為法人，且被告
04 為資本總額99億元之公司，此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5 料（見司促卷第53頁）可參，足知被告既為一定規模之公
06 司，其與原告間應無磋商契約地位不對等之情形，則上開違
07 約金之計算方式既經兩造充分商議而為約定，且被告經本院
08 闡明後復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違約金有何過高之情事（見本
09 院卷第41頁），依上開說明，自應尊重兩造間依契約自由所
10 為之違約金約定，是系爭契約書所定違約金為借款餘額5%並
11 無約定過高之情事，應無酌減之必要，洵堪認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及系爭增補合約書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1,575萬元，及其中1,500萬元自111年4月
14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7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
18 列，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2 法 官 蔡牧容

23 法 官 張庭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8 書記官 蔡庭復